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11. 06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4 檢管 749)字第 7822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檢管字第 749 號案件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物品名稱

贓款

編號

1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數量

140 元

	受發還人 3領。	所在不明成四其他事故是法能
重量	具領人	地址。
	陳政均	高雄市鳳山區 -/ 114.9-25
		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
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